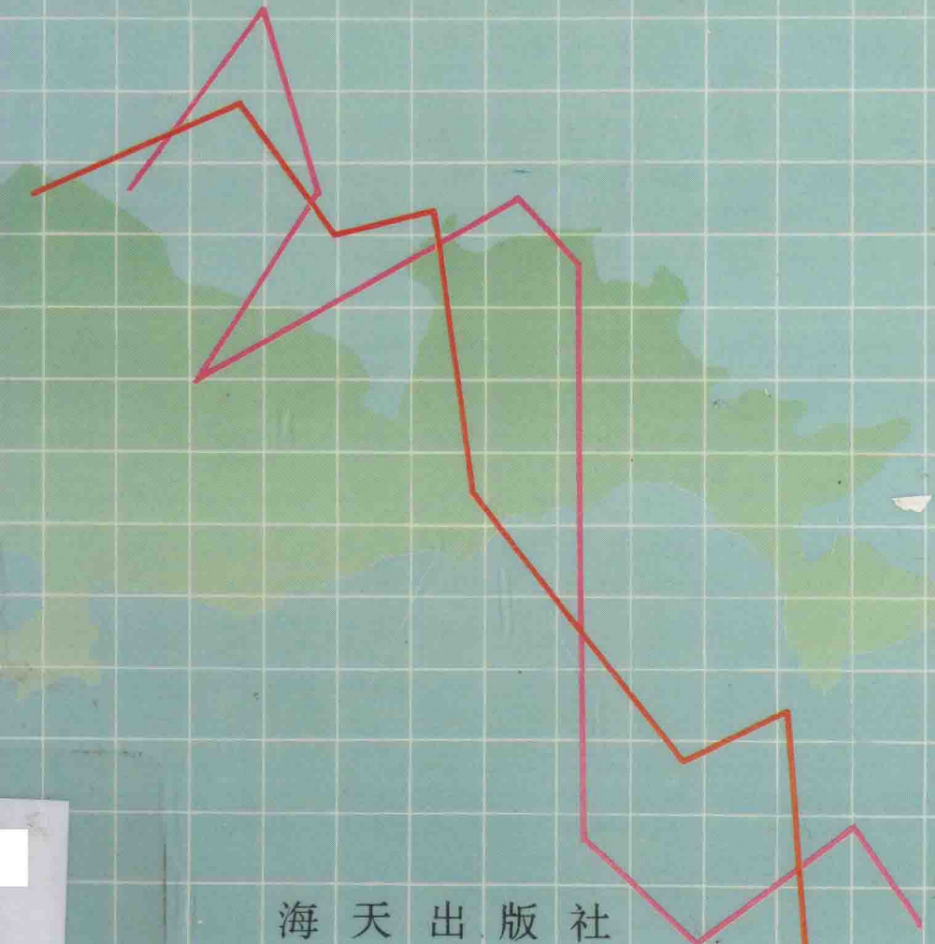


深圳财政金融 宏观问题研究

陈应春 主编



海天出版社

深圳财政金融 宏观问题研究

陈应春 主编

海天出版社

中国·深圳

1992年6月

粤新登字 10 号

封面设计: 陈士修

责任编辑: 祝匡三

深圳财政金融宏观问题研究

陈应春 主编

海天出版社出版

(中国·深圳)

海天出版社发行 韶关粤北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9.5 字数 230 千

1992 年 6 月第 1 版 199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3000 册

ISBN 7-80542-473-X / F·86

定价: 7.20 元

搞好财金综合平衡 促进经济健康发展

(代 序)

张 鸿 义

深圳经济特区经过 10 年的改革开放，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总结特区经济发展的经验，其中很重要的一条就是：充分运用中央赋予的优惠政策，大胆改革旧体制，勇于探索新路子，充分发挥和完善政府的宏观经济管理职能，努力搞好财政、信贷、外汇综合平衡，从而在创造“深圳速度”的同时，促进国民经济稳定和协调发展。

深圳经济特区作为全国改革开放的试验场，经济体制进行了超前性的改革，形成了较为发达的商品经济运行环境和市场机制，为孕育财政、金融、外汇管理新体制提供了适宜的土壤，也为财政、金融、外汇综合平衡模式的变革提供了富有挑战性的实践机会。在 10 年改革开放中，有效地减轻了发展中国家经济高速增长的“并发症”，比较成功地抑制了由此而带来的负效应。在大规模基本建设对资金需求急剧增长情况下，基本满足了资金供应，资金投入产出效率较高，金融运作状况良好，财政和外汇收入均与经济同步增长，收支平衡有余，财政、信贷、外汇资金互相补充，统筹调配，在财政补贴和计划物资比重很小以及人口激增的情况下，保持了物价总水平的基本稳定，实现了国民经济高速、稳定与协调发展。

在深圳经济特区进入第二个 10 年之际，研究特区的国民经济综合平衡，尤其是财政、金融、外汇综合平衡是在什么背景下实现的，它的运作特点是什么，在市场经济成分较高的体制下，政府的宏观管理又起了什么样的作用，如何进一步把计划与市场有机结合起来，搞好财政、信贷、外汇综合平衡，保

证国民经济在高效益的前提下持续增长。这些不仅是特区今后发展的要求，也是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理论问题。对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和进一步搞好对外开放，探索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新路子，也将提供有益的经验。

一、财政、金融、外汇综合平衡对特区经济发展的作用

财政、信贷、外汇是社会总财力的体现，包括了政府部门、金融机构、企业和消费者个人掌握的资金总量。财政、信贷、外汇综合平衡，就其结果而言，反映了以货币形态表现的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平衡关系；就其过程而言，是在一定经济体制下政府为实现社会经济发 展的既定目标所采取的一系列方针政策、管理方式和操作手段。特区经济 10 年发展的实践告诉我们：不搞好综合平衡，就不会有“深圳速度”，也不会有速度与效益的统一，更不会实现经济的稳定和协调发展。

（一）搞好财政、信贷、外汇综合平衡是特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

财政、信贷、外汇综合平衡是宏观经济管理的核心内容，无论是实行计划经济还是实行市场经济的国家，都十分重视三者的综合平衡，把它们作为政府直接或间接调控经济的重要内容和手段。纵观世界各国经济发展历史，第一、二次大战后，西方发达国家从频繁的经济危机或经济波动中意识到自由经济的弊端，由此而产生了凯恩斯学派、货币供应学派等西方宏观经济理论，并开始在实践中重视总量平衡的作用。发展中国家也从失业、通货膨胀、债务危机、资金短缺等严峻的现实中认识到综合平衡的重要性。我国建国 40 年来，出现了几次大的经济波动，除了政治因素外，经济上都有一个综合平衡失控、比例失调的问题。在 10 年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中，国民经济增长较快，经济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但同时也触发了旧

体制下长期隐伏的深层次矛盾，在一定程度上也碰到了上述问题。

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中，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之一。财政、信贷、外汇综合平衡为宏观经济决策提供财力平衡的依据，体现经济发展中各种重要的比例关系，反映了社会全部资金来源和运用状况，从而成为政府用来指导、协调和控制全社会资金运动的重要方式和工具。做好财政、信贷、外汇综合平衡，是保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顺利进行经济体制改革，也是保持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关键。

搞好特区财政、信贷、外汇综合平衡，除了上述作用外，还有其自身的特殊性。一是资金需求的突发性。特区建设是在一片荒滩上开始的，而国家办特区的基本思路是“给政策不给钱”，由此而引发了资金缺乏和大规模建设的矛盾。因此，特区财政、信贷、外汇综合平衡的首要任务是通过搞好资金供给和资金需求的平衡，充分调动各方财力，集中使用和统筹安排各类资金，完成打基础、铺摊子的任务，在较短的时间里建设比较完善的投资环境。二是特区经济体制主要是以市场调节为主，计划是粗线条高弹性的。因此，特区财政、信贷、外汇综合平衡无论在机制上还是在形式上都不同于过去高度集中体制下的综合平衡，而是更加复杂和重要。只有采取新形式、新手段进行综合平衡，增强对实现资金供求总量平衡的自主调节功能，才能做到在大的方面管住管好，在小的方面放开搞活。三是特区经济外向化和所有制形式的多样化，带来了利益动机的多元化和市场导向行为的强化。政府必须通过搞好综合平衡，才能适应这些特点，协调好各种利益动机与最终结果的关系，活而有序，引导资金流向，调整产业结构，实现对经济要素的配置、分配、稳定等职能，使特区经济保持速度与效益的统一。

（二）特区进行财政、信贷、外汇综合平衡所取得的成效。

特区对财政、信贷、外汇体制进行了一系列改革，采取新的综合平衡运作方式，改善政府对宏观经济管理的效率，较好地解决了资金总供给和总需求的矛盾，保证了经济的高速和稳定增长。

1. 财政收入持续大幅度增长，财政收支状况较为宽松。

特区初建时，财政收支规模很小，1980年预算内财政收入仅为3042万元，入不敷出，靠上级补贴维持平衡。经过10年建设，在“收入留用，自求平衡”的财政体制下，财政收支迅速增长，从初期靠上级补贴转变为财政上缴，上缴任务逐年增加，至1990年底，10年累计财政上缴中央和省16.4亿元，海关代征税8.9亿元，为全国财政平衡作出了贡献。1990年预算内财政收入达21.7亿元，年平均递增53.2%。1990年在全国财政赤字增加，许多地方财政减收的情况下，特区预算内财政收入仍保持了33.7%的增长速度，并完成了新增上缴3亿元财政收入的任务。预算内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从特区初期的11.9%提高到近年的24.3%。特区财政收支结构趋向合理，工商税收入占预算内财政收入的比重越来越大，1990年达90%，稳定了财政收入。在维持不断增长的经常性财政支出的同时，也有力地支持了特区基本建设，优化了投资环境。1990年财政性基建支出占预算内支出的45%，10年平均增长20%以上。可以说特区财政收支结构和平衡状况在全国是较好的。

2. 存贷规模迅猛增长、信贷活跃，创造了较为良好的金融环境。

经过10年的改革，特区已初步形成一个以中央银行控制信贷总量为中心、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并实行业务交叉、以证券交易为辅助的金融体系。金融资产成倍增长，有力地支持和满

足了特区经济建设合理的资金需求。1990年末，特区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为194.7亿元，10年平均每年递增58%，各项贷款余额为238.4亿元，平均年递增67.8%；现金支出和收入分别增长71.3倍和90.1倍，平均年递增53.2%和56.8%；外汇存贷款余额（不含外资银行）分别增长80.1倍和540倍，平均年递增55%和87.6%；通过发行债券、股票，直接融资6.1亿元，另外，认购国库券2.45亿元。资金融通保持良性循环。各专业银行在有力支持特区建设的同时，自身也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10年共向国家上缴利润45亿元人民币。社会保险事业也有长足发展，社会保险收入达2.19亿元。

3.实行了较为灵活的外汇管理，外汇收入不断增长。

特区实行了新的外汇管理体制，促进了吸引外资和进出口贸易的发展，外汇收支平衡有余。10年累计外汇现汇收入达51.8亿美元，平均每年递增15.3%；外汇支出45.6亿美元，平均年递增43.2%；上交国家外汇额度2.33亿美元。财政统筹外汇累计达8.2亿美元；为内地代理进口10.5亿美元，发挥了窗口作用；1990年末外汇存款余额达24亿美元，外汇贷款余额12.3亿美元（不含外资银行）；1985年起累计外汇调剂量达35.8亿美元。同时，引进了外资银行和代办处24家。10年累计利用外资32.8亿美元，其中商业贷款占23.1%，1990年末外债余额为7.52亿美元。

4.搞好综合平衡，实现经济稳定、协调、高速增长。

特区运用综合平衡手段实现政府调控经济的职能，把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有机联系起来，运用财政、货币、法规等经济 and 政策手段，积极做好财政、信贷、外汇综合平衡，使三者之间以及三者同国民经济间保持了良好的比例关系。首先，财政收入、信贷规模、外汇收入基本与国民经济同步增长，财政收入对国民收入的弹性系数（预算内财政收入增长率/国民收入增长率）10年平均为1.18，国民生产总值对贷款的弹性系数

(国民生产总值增长率/贷款余额增长率)“七五”期间为1.05。按10年平均计算,积累占国民收入的比重为23.1%,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为26.2%,保持了较好的国民经济比例关系。其次,资金使用效果较好,10年基本建设投资243亿元,累计产出279亿元,资金的投入产出率为1.15。用经济增长模型测算的综合要素生产率(国民总产值产出与劳动资金投入之比)为1.4,规模效益平均每年递增3.8%。国民生产总值、国民收入及人平国民收入等宏观经济指标也都比较理想。第三,统筹安排好财政、信贷、外汇资金,互相补充,各有侧重,既满足了经济高速增长所需要的资金投入,也保证了基础设施和市政建设同生产性建设的合理比例,从而取得较好宏观经济效益的前提下,保持了经济稳定协调发展。在一无财政补贴(物价补贴只占财政支出的0.4%),二无国家计划物资(计划内物资只占总使用量的3%),以及人口激增(特区10年平均人口机械增长率为27.7%)的情况下,10年间物价总指数平均增长率10%,1990年实现了物价水平负增长和货币净回笼11.3亿元,保持了通货稳定,为改革开放、吸引外资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第四,综合运用财政、信贷、外汇平衡手段,及时调节紧缩力度,抑制了经济波动给特区经济带来的不利影响。1988年全国出现了抢购商品挤提存款的风潮,而深圳却几乎没有出现抢购现象,安然渡过危险期。1989年又经受了全国紧缩银根和压缩基建所产生的资金短缺和市场疲软的严峻考验,各项宏观经济指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这些都从侧面反映了特区及时搞好综合平衡,具有较强的应变能力和抗“波动”能力。

二、特区财政、信贷、外汇综合平衡的特点与实践

特区财政、信贷、外汇综合平衡,既有别于内地及全国的

传统模式，也不同于发达国家或地区的运作机制。它是在特定的环境中运作和实现的：

——一是市场取向的经济体制。特区实行所有制成分多元化、利税分流、银行企业化管理、外汇管理比较灵活、放开物价等一系列改革措施，经济体制的市场化程度较高，财政、信贷、外汇综合平衡是建立在商品经济规律基础上，以货币形式实现的总量平衡，在体制、运行方式、影响因素等都不同于传统的计划平衡体制；

——二是经济的高速度增长。特区 10 年固定资产投资达 234 亿元，年均增长 56%，大规模的基本建设，伴随着非渐进的突发性的资金需求，增长快，供求缺口大。如何解决资金不足的矛盾是做好综合平衡的关键，要求特区在集资规模和集资渠道等方面走出新路子，难度是比较大的；

——三是区域经济的开放性。特区通过内引外联多渠道利用外资，无论在资金来源还是资金使用，都受到国内（内地和本地）国外两个资金市场的合力作用，在综合平衡方式上具有新的特点。

总结深圳经济特区财政、信贷、外汇综合平衡的理论与实践，其基本线索可以概括为：在市场取向体制条件下，为满足经济高速增长需要，在地方自主基础上较多利用间接手段实现资金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平衡。因此，财政、信贷、外汇综合平衡是在特殊政策和特定外部环境条件下产生的富有特色的综合平衡。

（一）特区财政、信贷、外汇综合平衡的特点。

——从被动式平衡转变为主动式平衡。

中央对特区的优惠政策，使特区拥有很大的自主权。在财政上实行“收支留用，自求平衡”的包干体制。在信贷管理上，实行切块管理体制；在外汇管理上，外汇留成比例较高，允许企业保留部分现汇并可进行外汇调剂。这种体制和政策，增强

了地方政府理财的风险意识和增收节支的积极性，在资金筹集和使用上有更大的自主性和灵活性，强化了特区政府对财政、信贷、外汇平衡的自我调控和自我约束，另一方面也减少了条条块块之间的磨擦，理顺了关系，提高了特区综合平衡工作的效率。

——从纯计划平衡转变为计划手段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平衡。

综合平衡在特区现行体制下具有两重性，一方面体现了政府调控经济的行政意志，另一方面也表现出商品经济的自身规律。特区的财政、信贷、外汇平衡不同于传统的指令性计划平衡方式，市场调节的范围更广，力度更大，方式更灵活，间接调控的特色更明显。传统的计划体系在特区有了较大的改变，指令性指标大大减少，编报计划由 36 个压缩到 16 个，直接的计划手段（如规模控制、许可证制度等）和间接的调控手段（如利率、价格等）共同发挥作用，比较灵活而有效地调节经济活动水平，走出“一放就乱，一收就死”的怪圈。

——从资金与物资为核心的平衡转变为货币资金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平衡。

特区由于基本放开了物价，基本取消了指令性的实物指标，物资供给平衡基本上由市场和价格机制决定，直接通过调节物资来达到货币资金与物资的平衡处于相对次要的地位，因而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因价格扭曲产生的虚假平衡，提高了资源配置效果，也有利于运用被马克思称为“第一推动力”和列宁喻为“神经中枢”的货币来进行综合平衡。当经济发展过热或不景气，造成比例失调时，很快就会在市场和价格上反映出来，政府即可通过财政、信贷等调节杠杆及时调节资金需求水平和资金供应水平。因而这种平衡的机制和操作是不同于一般资金与物资平衡方式的。

——从财政为主的平衡转变为财政与信贷相结合的平衡。

我国传统的平衡模式是以财政为主体的大财政体制，这是传统计划体制的必然特征，结果是地方吃国家财政的大锅饭，财政不平衡就向银行透支，银行经营行为弱化，信贷积极性被压抑，带有浓厚的供给式和挤压式特征。而特区基本理顺了财政、中央银行和专业银行之间的关系，形成了与经济结构多元化相适应的社会财力结构多元化，改变了统收统支，财政资金一统天下的局面。银行信贷资金在固定资产投资来源中的比例接近 20%，流动资金则大部分是银行贷款，银行部门在社会经济生活与资金平衡方面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实行贷差控制，多存多贷，专业银行实行业务交叉，打破专业限制，大大增强了银行对信贷行为的自主性，也提高了银行的信贷能力，具有相对的独立性，不再只是政府的出纳机构，而成为整个宏观经济调控体系的重要一环。财政和信贷资金既分工又合作，根据不同的建设性质，从不同渠道投入建设。

——从国内资金为主的平衡转变为国内与国外资金相结合的平衡。

我国外汇收入较少，外汇在全部资金中所占比例很小，在综合平衡中只能处于次要地位。但特区面对国际市场，进出口和外汇收入比重较大，利用外资是主要资金来源，外汇存贷规模（按牌价汇率折算）接近人民币存贷规模，外汇存差达 12.7 亿美元，外债余额达 7.52 亿美元，统筹外汇占财政收入的 25%。10 年累计外汇调剂额达 47.9 亿美元，其中 1990 年外汇调剂就达 18 亿美元。这为有效解决人民币和外汇两套资金相互转换的矛盾提供了新的途径，同时也为企业进出口业务提供了实用的经营核算标准，强化了外汇资金与人民币资金在微观领域的平衡。这些都表明了外汇资金在特区综合平衡中起着相当大的作用。

——从静态（年度）平衡转变为静态与动态（阶段）相结

合的平衡。

特区起步阶段，财政基础薄弱，基本上只能解决吃饭问题。面对大规模的基本建设，资金需求急剧增长，靠自我积累搞建设，财政基本上无能为力。为建设良好的投资环境和追求高速发展，客观上要求打破机械的年度平衡，发展财政信用，采取负债投资的办法。由于政府支出改变社会分配结构对产出增长产生放大作用，即“乘数作用”，从而加速经济发展，培植后财源，进而扩大自我积累，实现财力的阶段性平衡。1982年、1985年是基建高峰年，财政用于基建的支出增幅远远高于财政收入的增幅，于是采取财政向银行贷款、为企业担保等方式来弥补财政资金不足。虽然造成年度财政的负债赤字，却因此而改善了投资环境，促进了内外投资，培植了财源，为扩大财政收入打下了基础。从10年平均来看，财政收入和增幅逐年增大，财政收入的增长幅度比财政基建支出增长幅度要高出5个百分点。实现了阶段的综合平衡。

（二）特区财政、信贷、外汇平衡的主要实践。

根据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设想，结合特区在市场调节成分多一些、范围广一些、方式灵活一些的特点，进行了财政、信贷、外汇管理体制的配套改革，以多渠道扩大社会总资金供给和控制资金合理需求作为综合平衡的主线，充分运用政策引导、经济调节和行政干预等手段，努力搞好财政、信贷、外汇综合平衡。主要做法是：

1. 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扩大资金供给。

充分运用自身财政积累，集中财力投入基本建设。在财政资金安排使用上重视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每年除安排好经常性预算开支外，集中较大的财力用于交通、电讯和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10年共投入30多亿元，占同期财政支出的45%，占全社会基建投资的12.8%。

改革金融体制，发挥银行筹集资金的主渠道作用。在中央

对特区信贷资金实行切块管理的同时，实行业务交叉，开展同业竞争，促进了搞活信贷和提高服务质量（据分析，开展业务交叉后，信贷资金的运用率提高 20% 以上）。建立多元化、多层次的金融体制，专业银行、区域性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外资银行共同发展，金融机构密度居全国之首。

增强企业自我发展，调动企业运用自筹资金的积极性。实行优惠政策，对企业采取低税率、高留成、加速折旧等措施，使企业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能力得到加强，10 年累计企业自筹资金达 48.5 亿元，占全社会基建投资的 20.9%。

改革单一的融资方式，开拓金融市场。进行企业股份化改造，推出上市公司，率先建立了证券市场。同时，还发行了企业债券和商业票据，直接融资达 6.1 亿元。将社会闲散资金转化为长期投资，为企业融通资金提供了更多的渠道。

大力开展内引外联，坚持以利用外资为主的方针。特区以优惠的政策、比较完善的投资环境，采取多种方式大力引进外资和内资，分别占全部基建投资的 24.04% 和 14.16%。利用国际商业信贷也成为利用外资的主要形式，对外借款占利用外资的 24.7%。

2. 实行规模控制，合理安排资金需求。

在供给短缺型经济环境下，确定合理的需求水平是做好综合平衡的关键。特区通过对资金总需求进行经济 and 行政手段相结合的总量控制和结构调整，既保证了适当的经济发展速度，又压缩了盲目的资金需求，扼制了投资饥渴症，提高了投资效果。

严格控制财政支出预算。对“吃饭”的一块，严格控制行政事业经费，采取定基包干制，合理安排积累与消费，严格控制财政支出预算，社会集团购买力和工资奖励基金增长幅度。对基建投资的一块，采取重点投资的策略，集中资金搞好基础设施建设，先后建成了体育馆等十大建筑，目前正在建设飞机场

等九大重点工程。对国有资产的一块，成立了国有资产管理公司，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和投资管理。

严格控制基本建设规模。根据国家计划下达的“笼子”和经济发展需要，由计划部门汇同财政、金融部门确定基本建设总规模和各类基建资金投向，从总量上控制住资金需求，把控制基建规模作为综合平衡的头等大事来抓。严格审批和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1986年，停缓建项目77个，压缩总投资15.4亿元。1989年停缓建项目280个，实际压缩投资23.5亿元。这样，保持了合理的基建规模，减小了资金缺口，为资金平衡创造了条件。

控制信贷规模。资金管理由指标管理改为指标管理与比例管理相结合，使银行资金筹措和运用更具自主性和自我约束性。还通过试行贷款证制度，建立企业信用档案，规范了企业贷款行为并且有效扼制了贷款规模的膨胀。严格控制举债规模，保持中长期外债比例在70%左右。确定了适应特区实际的偿债率警戒线。

保持其它社会需求的合理增长。近年来，加强了对人口增长、水、电需求以及外商直接投资的控制，缓解了对社会总需求的压力。

3. 统筹运用财政、信贷、外汇等资金，满足经济发展需要。

促进各类资金的融通，取长补短，使财政预算、金融信贷和外汇收支能够发挥优势，统筹使用，保证了财政、信贷、外汇资金的综合平衡。

财政与信贷资金的统筹使用。变财政无偿占用银行资金为有偿使用，先后向银行借款7.6亿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同时，发展财政信用，部分财政支出实行有偿使用的原则，建立了文教、支农、企财等短期周转金制度。用经济手段提高了财政资金对经济建设的影响深度和调控能力。

人民币与外汇资金的统筹使用。采取人民币和外汇两套资金的综合预算管理，是特区财政的一大特点，提高了外汇使用效果，促进了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外汇调剂中允许汇率浮动，促进了外汇与人民币资金的相互融通。例如，1988年，全国出现了抢购风，特区粮食、水泥等生产和生活资料也出现短缺，价格大幅度上涨。政府动用统筹外汇进口了短缺物资，很快填补了市场缺口，稳定了物价。

通过集中投资管理公司利润、土地开发基金等预算外资金，用于重点基础设施的建设，发挥了政府集中财力的作用。

直接融资与债务融资相结合。在确定引进外资规模时，考虑人民币配套资金的落实情况。根据外汇收入和偿债率确定外债规模，并使中长期外债比例保持在70%左右。有计划地开展直接融资，向社会发行了企业债券和股票，扩大了集资渠道。

多种集资方式并举，保证重大项目顺利建设。深圳机场是特区九大基础设施之一，对改善投资环境意义重大。但按其投资规模，单纯靠财政投资无力解决，全靠银行贷款，信贷规模和资金融通亦有困难，利用外资也受到各种客观因素的限制。经过统筹安排，财政给一点、银行贷一点、向外借一点、外商投一点、向社会集一点，通过多种渠道解决了资金问题。

4. 运用综合手段，完善政府宏观经济管理的职能。

从财政、信贷、外汇综合平衡入手，充分发挥政府管理经济的职能。通过制定经济规划，颁布产业政策，利用税收、金融杠杆和进出口审批及外汇分成办法等直接或间接手段，使投资规模、投资结构、信贷规模、国民收入分配、物价水平、通货膨胀等社会经济参数保持合理的水平。

重视对经济的宏观规划。特区一建立，就制定了《深圳经济特区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大纲》，1984年又编制了“七五”规划，1988年制定了《深圳市2000年经济发展战略》和“八五”

计划，1991 年开始重新修订 2000 年规划和“八五”规划。

发挥经济计划职能在综合平衡中的作用。每年举行全市计划会议，根据国家计划和特区经济发展，确定总的计划盘子。接着召开全市财政工作会议和金融工作会议，在全市国民经济计划指导下，统一协调和安排财政和信贷计划。

灵活运用税收、利率、汇率经济杠杆。特区在实行较优惠的税收政策下，也注意了重点倾斜，对高科技企业、创汇大户等在税率和减免期方面适当放宽，放水养鱼。对需要限制或控制的项目适当增加税费，如证券交易税、超定额水电附加费等。通过几次税率调整，国内企业与三资企业的所得税率平均为 15%，为国内企业与三资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的环境，提高了国内企业的竞争能力和发展积极性。人民银行针对市场疲软的情况，调整紧缩力度，及时投放启动资金，解决各专业银行资金不足的矛盾，刺激了特区经济气候的回暖。同时，三次调低贷款利率，向企业让利 5 亿元，调整了利益分配，增强了企业活力。1990 年国家调整外汇留成政策，特区政府及时调整了外汇统筹比例，保护了企业出口积极性，使出口贸易保持了增长势头，反过来又促进了外汇收支的平衡。

注重财政、信贷、外汇资金结构协调。在搞好资金总量平衡的基础上，注重资金投向结构的协调。财政支出、统筹外汇的使用也突出了重点，发挥政府在优化产业结构方面的作用，为“菜篮子工程”等项目设立专门的周转金。统筹外汇也主要用于进口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生产和生活物资；税务部门按产业政策采取差别税率和延长减免期的措施，鼓励技术先进企业的发展；金融部门制定了信贷倾斜的具体规定，采取了“控制总量、调整结构、重点倾斜、兼顾一般”的信贷方针，在贷款和利率上对重点项目实行优惠政策，还设立了高科技专项贷款。

重视社会审计工作，不断提高审计的覆盖面，进行财税大检查，严格了财金纪律，减少了社会财力的流失和不合理需